云阳商务发〔2024〕5号

云阳县商务委员会

关于申报2024年县域商业体系建设

项目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有关单位、企业：

根据《重庆市商务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管理的通知》要求，我县拟于2024年申报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重点支持县”及全国县域商业“领跑县”，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今年需达“提升型”标准。请相关街道、乡镇、企业根据《2024年云阳县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入库申报指南》（附件2，以下简称申报指南）和《重庆市县域商业建设类型及标准》（附件3）积极谋划项目并及时向我委申报，做到应报尽报。于2月23日前报送《云阳县县域商业体系储备项目清单》（附件1），于2月28日前报送项目申报资料（电子档）至县商务委市场流通科范春宇；联系电话：55128603；电子邮箱：396400541@qq.com。

附件：1．云阳县县域商业体系储备项目清单

2．2024年云阳县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入库申报指南

3．重庆市县域商业建设类型及标准

云阳县商务委员会

2024年2月19日

附件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度 | 项目归属 | 项目名称 | 建设类型 | 承办企业（主体） | 总投资（万元） | 建设内容 | 建设周期 | 实现功能 |
| **指项目启动年度** | **云阳县** | **如云阳县级物流配送中心、XX乡镇商贸服务中心、XX农产品商品化设施** | **主要有新建、改造、提升、培育等** | **单位、企业规范名称****如XX邮政公司、XX超市、XX物流公司** | **投资该项目总金额** | **注意是否符合《关于支持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的通知》（财办建〔2022〕18号）文件明确的支持方向** | **XX年XX月—XX年XX月** | **绩效目标功能** |
| 2024 | 云阳县 | XX镇乡镇商贸服务中心改造项目 | 改造 | XX镇人民政府 | 1000 | 完善水电、排污、通信（监控）、交易、物流、冷链、停车、消防等设施，优化消费环境，丰富服务业态，提升消费档次 | XX年XX月—XX年XX月 | 建成提升型乡镇商贸服务中心，交易额提高5%，基础设施水平优化提升，消费品及生活服务供给门类增加，同时向村下沉配送服务 |

云阳县县域商业体系储备项目清单

注：以上为项目清单填报说明和示例，请各街道、乡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报，于2月23日前报送至396400541@qq.com。

附件2

2024年云阳县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

入库申报指南

一、支持事项

（一）补齐县域商业基础设施短板类项目。

以人口相对聚集的乡镇为重点，支持升级改造一批商贸中心、大中型超市、集贸市场等，完善冷藏、陈列、打包、结算、食品加工等设施设备。鼓励连锁商贸流通企业、电子商务平台等下沉农村，加强数字赋能，发展连锁经营和电子商务，拓展消费新业态新场景，打造乡镇商业集聚区。

（二）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类项目。

建设改造一批县级物流配送中心和乡镇快递物流站点，完善仓储、分拣、包装、装卸、运输、配送等设施，增强对乡村的辐射能力。整合县域邮政、供销、快递、商贸等物流资源，发挥连锁商贸流通企业自建物流优势，开展日用消费品、农资下乡和农产品进城等物流快递共同配送服务，降低物流成本。

（三）改善优化县域消费渠道类项目。

加强龙头商贸流通企业培育，引导大型流通企业下沉乡镇和村社发展供应链，布局一批中心仓、前置仓、物流仓储等设施，提供直供直销、集中采购、统一配送、现代仓配建设和管理等服务。支持本地商贸流通企业组建联合购销平台，加大农村地区商品投放力度。发挥龙头企业示范引领作用，引导农村邮政、供销、电商、商贸流通企业从传统批发、零售向综合性服务转变，整合购物、订餐、家政、职介、租赁、同城配送等服务，发展购物、餐饮、亲子、娱乐、农资等多种业态，提高社区、村镇生活服务的便捷性和服务质量；引导商贸流通、电子商务、生活服务与现代农业、乡村旅游、加工制造等特色产业跨界融合，增强服务业推动生产、促进流通、扩大消费的功能。

（四）增强农村产品上行动能类项目。

引导商贸、电商、快递、物流企业围绕农村产品上行，建设农产品交易市场或集散分拨中心，配备分拣、预冷、初加工、配送等商品化处理设施，加强标准和品牌应用，提高农村产品商品转化率。整合现有县乡村电子商务服务网点，统筹产品开发、设计、营销、品牌等服务，拓宽农村产品上行渠道，提高农村电子商务应用水平。

二、支持标准

（一）补齐县域商业基础设施短板类项目。

按照不超过项目实际投资额的40%给予资金支持，每个乡镇商贸中心支持金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二）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类项目。

以项目为单位，按照不超过项目实际投资额的40%给予资金支持，县级物流配送中心支持金额最高不超过200万元，乡镇快递物流站点支持金额最高不超过20万元。

（三）改善优化县域消费渠道类项目。

以项目为单位，按照不超过项目实际投资额的40%给予资金支持，对单个企业支持金额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四）增强农村产品上行动能类项目。

以项目为单位，按照不超过项目实际投资额的40%给予资金支持，单个项目支持金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三、支持方式

经县商务委委托评审或专家评审通过、报市商务委备案后对符合支持条件的建设投资项目择优给予费用补助，具体使用采取投资补贴、以奖代补、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

四、申报条件要求

（一）申报主体应为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单位，优先支持本地注册法人。

（二）申报主体取得开展相关业务的资格，申报项目符合云阳县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发展规划、支持方向和建设内容。

（三）按照“择优不重复”原则，同一建设内容同类资金不得重复支持。近三年被信用重庆列入严重失信主体“黑名单”、受到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的企业和单位，不纳入支持范围。

五、项目建设期限

2023年1月—2024年12月。

六、申报材料清单

申请时应提交以下材料：申报建设项目的请示、建设项目申报表、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建设项目绩效目标表、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七、申报时间

截止日期为2024年3月10日。

1. 申报流程

请申报单位将编制好的申报资料电子档于2月28日前报送至396400541@qq.com，县商务委收到电子档资料后将进行初审筛选，申报主体将经初审筛选通过后的申报资料一式5份汇编成册（纸质件加盖公章）后于3月10日前交县商务委。

以上项目申报具体政策请咨询县商务委市场流通科，联系人：范春宇；联系电话：55128603。

云阳县XXXX建设项目

申

报

材

料

XXXX单位

XX年XX月

目 录

1. XXXX单位关于申报XXXX项目补助资金的请示
2. 云阳县XXXX建设项目申报表

（三）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四）云阳县2024年XXXX项目绩效目标表

（五）云阳县XXXXX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XXXX单位关于申报XXXX项目补助资金的

请示

云阳县商务委员会：

根据2024年云阳县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申报指南要求，我单位拟建设XXXX项目，具体建设内容为：XXXXX。

该项目拟总投资XX万元，其中自筹资金XX万元，申请补助资金XX万元。

恳请予以审核并批准为盼！

 XXX单位

 XXXX年XX月XX日

云阳县XXXX建设项目申报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建设主体 |  |
| 申报主体法人 |  | 联系方式 |  |
| 项目负责人 |  | 联系方式 |  |
| 申报项目类型 | □补齐县域商业基础设施短板类项目 □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类项目 □改善优化县域消费渠道类项目 □增强农村产品上行动能类项目□其他 |
| 申报项目情况 | 项目所在地址 |  | 建设周期 | xx年xx月—xx年xx月 |
| 拟投资总额 |  万元 | 申请支持金额 |  万元 |
| 申报主体情况简介 |  |
| 申报项目建设内容 |  |
| 项目单位申报意见 | 本单位所填报的各项内容和递交的申请材料均真实无误，且申报项目未享受过同类型国家和市级财政资金补助。如有漏报、失实或欺诈，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法定代表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盖章） |
| 所在乡镇（街道）政府意见 |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盖章） |
| 商务主管部门科室意见 | 科室负责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盖章） |
| 商务主管部门项目分管领导意见 |  分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盖章） |
| 商务主管部门项目主管领导意见 |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盖章） |
| 专家意见 | 专家（签字）： 年 月 日（盖章） |

说明：本表由申请建设项目的申报主体填写。

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  |  |  |  |
| --- | --- | --- | --- |
| 项目申报单位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  |
| 项目名称 | 　 | 申报依据 |  　  |
| 项目总投资额 | 万元 | 申请财政资金 | 万元 |
| 项目所在地 | 　 | 项目责任人 |  | 联系电话　 |  |
| 申报项目已获得财政资金补助情况 |
| 序号 | 年度 | 补助金额 | 拨付补助资金业务部门名称 | 拨付补助资金财政部门名称 |
| 1 | 2021年 |  |  |  |
| 2 | 2022年 |  |  |  |
| 3 | 2023年 |  |  |  |
| 项目申报单位承诺:  |
|  1.本单位近三年信用状况良好，无严重失信行为。 |
|  2.申报的所有材料均依据相关项目申报要求,据实提供。 |
|  3.专项资金获批后将按规定使用。 |
|  4.如违背以上承诺，愿意承担相关责任，并在规定时限内退回补助资金。  |
| 　 |  |  |  | 项目申报经办人（签名） |  |
| 　 |  |  |  | 单位负责人（签名）  | （公章） |
| 　 | 　 | 　 | 　 | 日期： | 　 | 　 |

|  |
| --- |
| 云阳县2024年XXXX项目绩效目标表 |
| （2024年度） |
| 项目名称 |  |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  |
| 主管部门 |  | 实施单位 |  |
| 资金情况（万元） | 总投资额： |  |
| 其中：自筹资金： |  |
| 补助资金： |  |
| 总体目标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指标1： |  |
|  指标2： |  |
|  指标3：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指标1： |  |
|  指标2： |  |
| 社会效益指标 |  指标1： |  |
|  指标2： |  |
| 生态效益指标 |  指标1： |  |
|  指标2：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指标1： |  |
|  指标2：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指标1： |  |
|  指标2： |  |
|  指标3： |  |

云阳县XXXXX建设项目

可

行

性

研

究

报

告

XXXXX（单位名称）

编制时间：XX年XX月

一、项目实施单位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及发展现状。

（二）商业体系建设等相关情况介绍。

（三）财务运行状况（例）。

XXX单位自成立以来，重合同、守信誉，无不良记录，无银行欠资欠息等社会形象和诚信问题。

二、项目概况

（一）项目建设背景（缘由）。

（二）项目建设地点及规模。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三）项目主要建设内容（项目位于何处、具体建设什么内容，例如采购什么设备设施等。）

（四）年度建设期限及进度。

建设期限：XX年XX月-XX年XX月

建设进度：详细到每月进度（具体做到什么程度，完成投资额多少、占总投资比例多少。）

（五）建设目标（和《云阳县2024年XXXX项目绩效目标表》的绩效目标一致，详细罗列。）

（六）建设项目工作机制（组长、成员、制度等）。

三、项目必要性、可行性分析

项目建设是XXXX县域商业体系发展的要求，项目建设有利于什么等。（具体以实际情况为主）

四、项目投资概况及资金筹措渠道

（一）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1．项目总投资XXX万元，资金来源渠道均为自筹资金。

2．项目申请补助资金XXX万元,申请补助资金为中央资金。

（二）资金具体用途和投资概算表（详细罗列）。

例：项目总投资XXX万元，其中：

1．新建（改造）XXXX：XXX万元；

2．购置设备设施XXXX：XXX万元（详细罗列名称、型号、单价等）；

3．以此类推.......

（三）投资概算表。

云阳县XXX建设项目投资概算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资详细类别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投资（万元） | 备注 |
| **1** | **XXX费用** |  |  |  |  |  |
| 1.1 |  |  |  |  |  |  |
| 1.2 |  |  |  |  |  |  |
| 1.3 |  |  |  |  |  |  |
| 1.4 |  |  |  |  |  |  |
| **2** | **XXX费用** |  |  |  |  |  |
| 2.1 |  |  |  |  |  |  |
| 2.2 |  |  |  |  |  |  |
| 2.3 |  |  |  |  |  |  |
| 2.4 |  |  |  |  |  |  |
| **3** | **总投资** |  |  |  |  |  |

注：该表格为基本模板，具体投资概算表请申报主体根据实际建设内容编制。

五、效益分析

（一）经济效益。

（二）社会效益。

（三）生态效益。

（四）...........

六、现场图片（或规划图片）

七、单位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证明复印件

附件3

重庆市县域商业建设类型及标准

（供项目申报主体参考）

1. 城区综合商贸服务中心
2. 基本型标准：提供包括果蔬肉蛋奶、食品、日化、家居、小家电、小百货等商品零售，满足居民多元化消费；提供餐饮、维修、美容美发等生活服务；对城区和一定范围的乡镇村提供批发、零售或配送服务；经营面积一般在10000至20000平方米。

（二）增强型标准：在满足基本型城区综合服务中心标准的前提下，还需满足以下条件：提供家电、通讯、服装等标准化程度较高的商品零售，满足居民大件消费需求；提供娱乐、休闲、亲子、健身、教育、物流、小额存取代理等服务，拓展空间载体，打造多功能、多业态、复合型的城区商业聚集区；经营面积一般在20000至30000平方米。

（三）提升型标准：在满足增强型县城综合服务中心标准的前提下，还需满足以下条件：提供品牌服饰、大家电、家居建材等商品零售，满足县城居民高档消费、品牌消费需求；发展品牌直营连锁、直播网购、美容美妆、文化创意、中央厨房等新业态，增强可视化、数字化消费场景，建设县域商业新地标；经营面积一般在30000平方米以上。

二、乡镇商贸中心

（一）基本型标准：以单体商超为中心、集聚多种服务的商圈或沿主要街道条状分布的农村特色商业街形态存在，具有各类业态显著集聚特点，提供包括果蔬肉蛋奶、食品、洗护用品、日用百货等商品零售和餐饮、理发等基本生活服务，满足乡镇居民日常、实用型消费需求。

（二）增强型标准：在满足基本型乡镇商贸中心条件基础上，还需满足以下条件：提供小家电、服装、鞋帽、家纺等商品销售，提供维修、洗衣、修鞋、快递收发、农产品收购等便民服务，具有连锁经营类商超门店，乡镇农贸（集）市场实现规范化改造。

（三）提升型标准：在满足增强型乡镇商贸中心条件基础上，还需满足以下条件：具备休闲、娱乐、亲子、健身、生活服务功能；提供农业生产资料和农机农具等销售和基本技术服务；可为一定范围内村级商店或农户提供小批量商品配送服务；大中型经营门店实现线上线下融合发展。

三、村级便民商店

（一）基本型标准：提供油盐酱醋、小食品、日杂用品等生活必需品零售，满足村民就近、便利消费，经营面积不低于15平方米、商品单品不低于60种。

（二）增强型标准：在满足基本型村级便民商店基础上，还需满足以下条件：提供水电、宽带、手机充值等生活缴费服务；提供简易农资农具等销售；提供邮件快递代收代投等服务；提供农产品需求、劳动、房屋等中介信息服务，以及农业生产、信息化等生产技能提升服务；经营面积一般在30至50平方米，商品单品数不低于200种，主要商品统一采购率不低于30%。

（三）提升型标准：在满足增强型村级便民商店基础上，还需满足以下条件：采取直营、加盟等连锁经营模式；提供小额存取代理等服务；提供小批量农产品、手工制品等的上行服务，包括包装、代销、快递代发等增值服务；经营面积一般在50平方米以上，商品单品不低于300种，商品统一采购率不低于50%。

（四）村级综合便民商店：整合了商品零售、快递寄存收发、农资供给、农产品销售、生活缴费等功能，满足村民就近便利消费和服务需求的村级便民商店。

四、县级物流配送中心

（一）基本型标准：提供物流快递件仓储、分拣、中转、配送等服务，配送至城区和主要乡镇村；功能分区合理，配备统一的货架、仓库、叉车、托盘、分拣、配送车辆等设施设备；对有条件的乡镇、村物流或吞吐总量占比20%以上，快递配送从城区到村、村到城区不超过3日；物流配送中心提供开放、非排他性服务；占地面积一般在3000至10000平方米左右。

（二）增强型标准：在满足基本型县级物流配送中心基础上，还需满足以下条件：建有仓储物流管理系统或快递信息查询系统，与项目承办企业信息管理系统以及采购商、配送网点进销存信息互联互通；采取统仓共配等物流整合模式；对有条件的乡镇、村物流或吞吐总量占比30%以上；快递配送从城区到村、村到城区不超过2日；在整合县域电商快递基础上，实现搭载日用消费品、农资下乡和农产品进城双向配送服务；占地面积一般在10000至30000平方米左右。

五、县域物流共同配送

（一）共同配送定义：结合我市实际，将县域物流共同配送分为以下3种模式，实现其中之一即视为共同配送。

一是乡村共同运输。在同一区县（自治县）范围内，实现从城区到乡镇、村的邮件、快件或商品共同运输，有明确的运输线路和运输车辆，且参与的邮政、快递、物流、运输、商贸等重点企业不少于4家。共同运输合作企业，需提供相关合作协议。

二是乡村共同投递。在同一区县（自治县）范围内，实现乡镇、村的邮件、快件或商品共同投递（配送），且参与的邮政、快递、物流、商贸等重点企业不少于4家。承担乡村共同投递（配送）的企业，需提供相关合作协议。

三是乡村共同运输、共同投递。在同一区县（自治县）范围内，实现从城区到乡镇、村的邮件、快件或商品共同运输及乡镇、村的共同投递（配送），且参与的邮政、快递、物流、运输、商贸等重点企业不少于4家。

（二）共同配送率：主要分为两种计算方式，以下任一计算方式达到年度目标任务即可。

以寄递为主的共同配送=共同配送参与企业的区县辖区年寄递量之和/区县辖区年寄递总量\*100%

以商品为主的共同配送=共同配送参与企业年度商品销售额之和/区县辖区内主要商品经销企业年度商品销售总额\*100%

六、县域龙头商贸流通企业

批发企业年销售额在2000万元以上，零售企业年销售额在1000万元以上，餐饮、住宿等服务企业营业收入一般在500万元以上。

七、农产品集配中心

（一）基本型标准：提供农产品产地清洗、初加工、质检、分级、包装、仓储（冷藏及通风储藏）、物流等功能；实行分区经营，包括但不限于初加工区、分拣区、包装区、仓储区、收发货区；农产品商品化处理能力和低温处理率达30%以上。

（二）增强型标准：在满足基本型农产品产地集配中心基础上，需同时满足：具备预冷、烘干、冷藏保鲜仓储功能；具备一定自动化加工条件；具有一定电商营销能力等条件。

云阳县商务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2月19日印发